

國立成功大學

實驗(習)場所違反意外事故通報及調查規定之記點原則

107年7月4日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107年11月21日第1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管理要點)要點七之規定，特訂定此記點原則。
- 二、 為落實學校實驗(習)場所意外事故通報及調查，將採行記點制。
- 三、 實驗(習)場所發生意外事故，依規定應於 24 小時內(重大事故八小時內)通報環安衛中心，並於十個工作日內完成事故調查並送環安衛中心備查，未依規定完成通報與調查者，將採取以下記點方式：
 - (一) 發生意外事故(送醫事故)未通報，經環安衛中心知曉者，採記 4 點。
 - (二) 發生法定重大事故(死亡、3 人以上罹災、1 人以上罹災且須住院治療者)，事故發生或確認需住院治療，未於八小時內通報並填寫「**意外事故通報單**」擲回環安衛中心協助處理者，採記 4 點。每逾 1 個工作日增記 1 點。
 - (三) 一般意外事故(送醫事故)未於 1 個工作日內通報並填寫「**意外事故通報單**」擲回環安衛中心備查者，採記 1 點。每逾 1 個工作日增記 1 點。
 - (四) 發生意外事故後，未於 10 個工作日內填寫「**職業災害調查表**」擲回環安衛中心備查者，採記 1 點。每逾 1 個工作日增記 1 點。
 - (五) 未完整移交實驗室致發生事故者，採記 4 點。
- 四、 每月由環安衛中心進行統計扣點實驗(習)場所，每季彙整於安委會中提報。
- 五、 各單位三年內累計超過 5 點，即日起一年內，不補助該單位**所屬系所有**有關環安衛相關設備購置補助。
- 六、 違反上述記點規定，同時停止該事故實驗(習)場所之化學品、生物材料新購買之申請審核。**依其嚴重程度，累計超過 5 點以上未達 10 點者，停止申請審核三個月；累計超過 10 點以上者，則停止申請審核六個月。**
- 七、 本記點原則試行一年，如有未竟之處，將另修訂之。
- 八、 本記點原則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，並經行政會議審議後實施。